

竹城建設捐助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急難慰助金核發標準

公告日期：104/08/03

一、凡設籍水里鄉(下稱本鄉)之鄉民因重傷病、死亡、遭遇事故或受風、火、地震及其他災害所造成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依本標準給予急難慰助金。

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死亡者為家計主要負擔者且家中皆無工作能力人口之急難慰助金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
- (二)、死亡者為家計主要負擔者且家中有工作能力人口未超過1/2之急難慰助金每名最高新台幣二萬元。
- (三)、重傷、重病者為家計主要負擔者且家中有工作能力人口未超過1/2之急難慰助金每名最高新台幣二萬元。
- (四)、重傷、重病者家中有工作能力人口未超過1/2之急難慰助金每名最高新台幣一萬元。
- (五)、因遭風、火、地震及其他災害侵襲，致房屋、財產造成重大損失者，依實際受損狀況，每一個案核發急難慰助金最高新台幣三萬元。
- (六)、本發放標準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鄉民，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在學學生。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二、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已依法獲得損害賠償者，不再核發慰助金；如經南投縣政府或鄉公所救助後仍無法紓困者，始得將資料轉報公所核辦；至於其他個案，由公所斟酌案情實際需要依訪視結果簽辦。

三、本慰助金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急難慰助金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或戶長向轄區村幹事領取申請書表，具名蓋章填妥後，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由其親屬或村長代為辦理。

(二)、村幹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申請表內之案由欄後，送交公所核辦。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調查（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申請訪視表(依本所規定表格)。
- (二)、印章及戶籍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 (四)、死亡證明書。
- (五)、災害損害情形相關資料。
- (六)、領款收據(需簽章)。
- (七)、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如有虛偽不實而領取救助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慰助金外，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申請期限及申請次數：

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事由一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同事由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七、如有特殊個案，村辦公處派員訪視評估實際情形後經委員會討論，由鄉長予以核定。

八、前點之委員如有特殊個案遇案成立。